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」申請書

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編號 編號
申	姓名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
請	郵遞區號: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人	## 部
	本人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在漁會參加勞保之甲類會員,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: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2. 109 年 3 月 31 日已在漁會參加勞工保險,且申請補貼時仍在漁會加保中。
料	3.109年3月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2萬4千元(含)以下。 4.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(新臺幣40萬8千元)。
填	5.108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前,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。(證明文件自行勾選檢附:□隨船進出港證明,□漁業勞動薪資或僱用證明,□魚貨交易證明,□養殖放養量申報書)
寫	6. 未請領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貼、娛樂漁業紓困補貼、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 補貼、交通部、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 以上事項均為屬實,如有不實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,並返還補貼。
欄	申請人(或委託人)簽名或蓋章:
撥	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
款	※金融機構(不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,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,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,位
方	數不足者,不須補零。 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七位者,請在左邊補零。
式	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,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,以免無法入帳。
	1. □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户 金融機構名稱:
請	總行代號 帳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 號
勾	2. □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
選	郵局代號 局號:
_	
項)	
	以下欄位由區漁會填寫
品	以上各項申請人個人資料經本漁會檢視無誤。
漁	券工保險
會	證 號: 區漁會
檢	總幹事:經辨人:
視	聯絡電話:
欄	收件日期:109 年 月 日